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6)云0112民特125号

申请人：昆明市西郊安置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1004313625649。

住所：昆明市西山区花红园。

法定代表人：赵金涛。

委托诉讼代理人：莫卫斌、陈慧娟，云南格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12015116671E。

机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秀苑路188号。

负责人：沈凤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贺钰婷，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申请人昆明市西郊安置所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纠纷，本院于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特别程序于2026年7月29日开庭进行审理。申请人昆明市西郊安置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莫卫

斌、陈慧娟及被申请人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贺钰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昆明市西郊安置所申请称，被继承人刘安明系申请人昆明市西郊安置所退休员工，自1965年3月进入红星农场工作，后由红星农场转到红卫农场（历经昆明市西郊农场、昆明市西郊安置所两次更名）工作直至2007年6月退休，退休后至2018年3月期间，被继承人一直在申请人处生活；2018年3月，因被继承人患有老年痴呆且生活不能自理，申请人协助为其办理入住昆明市社会福利院，所需费用从其个人工资中支付，由申请人的安置科和离退办专人负责费用的支取和登记造册，并定期到昆明市社会福利院看望。2026年2月21日，被继承人因病住进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急诊科，2月23日转入云南省传染病医院重症监护室，治疗无效于2026年2月28日去世。刘安明去世前未留下书面或口头遗嘱，去世后，申请人通过多种渠道寻找其继承人及亲属，均未果。其遗留的相关遗产现由申请人妥善保管，经申请人查询，被继承人去世后，遗留合法遗产包括：1、账号为622*****421的富滇银行卡中存款487112元；2、医保卡内余额为28429.9元；3、丧葬抚恤费余额59327.2元，上述遗产共计574869.1元（具体金额以法院最终核实金额为

准)。《民法典》施行后，因申请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遗产管理人，也无权将刘安明的遗产收归国家后用于公益事业，申请人无权继续对被继承人刘安明的上述遗产进行管理及处置。为维护被继承人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指定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为刘安明的遗产管理人，对刘安明的遗产进行管理。刘安明遗产包括：存款487112元，医保卡内余额28429.9元，丧葬抚恤费余额59327.2元（具体金额以法院最终核实金额为准）。

被申请人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陈述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云南省民政厅发布的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工作指引等规范，首先，认可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被继承人刘安明一直在申请人处工作，退休后也在申请人处居住生活，申请人有权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起本案申请。其次，根据目前可以查询到的证据材料，被继承人刘安明的遗产没有任何继承人或近亲属以及其他亲属；根据申请人单位反映的情况，被继承人刘安明也不存在书面文件指定过遗嘱执行人或遗嘱、遗赠等情形。在此情况下，从有利于遗产管理的角度，申请人提出本案申请要求为被继承人指定遗产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同意依法指定被申请人来担任遗产管理人，法院指定以后被申请人会依法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确认本案法律事实如下：

《居民死亡殡葬证》《火化证》载明：死者刘安明（公民身份号码：530*****352）于2026年2月28日死亡，常住地址为昆明市西山区西郊农场1栋，并于2026年5月19日火化。

2026年6月11日，昆明市西郊安置所出具《退休职工关系证明》及《综合情况说明》，分别载明：刘安明原系我单位退休职工，于2007年6月办理退休手续。该同志无配偶、无子女，无其他直系近亲属，无旁系亲属，现已去世，现有遗产为银行存款、公积金、商业保险等个人资产，因遗产长期无人看管，存在灭失、保管风险，我单位作为利害关系人现依法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2026年3月18日，昆明市西山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信息系统比对说明》，载明送检刘安明尸体血样，检验后将检出基因分型录入“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信息系统”，截止2026年3月18日未比中。

以上案件事实有《居民死亡殡葬证》《火化证》《退休职工关系证明》《退休职工关系证明》《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信息系统比对说明》《婚姻查档证明》、人事档案、

寻亲公告、认领尸体公告、以及当事人陈述等材料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具体到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材料，被继承人刘安明于2026年2月28日死亡，其无配偶、子女、其他直系近亲属或旁系亲属，且经查询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信息系统及登报公告，均未查询到相关亲属或继承人。在此情况下，被继承人的遗产长期无人看管，存在灭失风险及清理需要，申请人作为被继承人的原用人单位，申请指定被申请人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为其遗产管理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及被继承人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遗产保管及所涉债权债务的清理，故对于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予以准许。需要特别强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清理遗产及处理被继承人债权债务等职责，若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指定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为被继承人刘安明的遗产管理人。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周志良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 蓉



判后告知书

【本裁判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九十四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利害关系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向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申请事由和具体请求，并附有被继承人死亡的相关证据。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查核实，并按照有利于遗产管理的原则，判决指定遗产管理人。